

发包人：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

设计人：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遥观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（《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四期-遥观镇老旧小区提升工程》及《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期-剑苑片区老旧小区提升工程》）设计项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项目设计合同的名称、规模、范围、内容

1.1 项目名称：遥观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（《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四期-遥观镇老旧小区提升工程》及《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期-剑苑片区老旧小区提升工程》）设计项目

1.2 建设规模：总投资约 3160 万元

1.3 改造范围：剑苑小区及武航宿舍

1.4 改造内容：道路工程、管线工程、建筑工程、景观工程的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后续服务

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规划用地红线图和规划条件	1	设计开始前	资料最终提交时间根据项目进度确定
2	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	1	取得批复后 7 天内	
3	该地块地质勘察报告书	1	方案报批并提供地质勘察要求后 20 天内	
4	地块及周边市政公用设施现状与配套条件	1	合同签订后 7 天内	
5	设计任务书和设计 requirements	1	设计开始前	
6	规划方案审批文件	1	取得批复后 7 天内	
7	道路分布现状	1	设计开始前	
8	实测地形图和障碍物	1	设计开始前	
9	必要专业技术性审批或协议文件	1	设计开始前	

10	该项目原土建基础资料	1	设计开始前	
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----	--

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扩初设计图纸	4		
2	施工图设计图纸	4		
3	以上设计文件的 CAD 及 PDF 版本电子文件	1		

第四条 设计费及其支付进度

4.1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方式。

设计费总价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 727500.00 元，大写：柒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。

4.2 费用支付：

付费次序	占设计费总价比例	付费额（元）	支付时间
第一次付费	80%	582000.00	设计成果完成并通过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% 费用
第二次付费	20%	145500.00	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
合计		727500.00	

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

5.1 发包人责任或义务

5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5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较大返工时，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

7.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7.8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名称：

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人)

(签字)

住 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日 期：2023年5月17日

设计人名称：

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%或授权人林娟

(签字)

住 所：

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11号

邮政编码： 213001

电 话： 0519-85601708

传 真： 0519-85601708

开户银行：

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

32001628636051302073

日 期：2023年5月17日

